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0
特许代码:1109031 特许简称:天23特供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800,761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290,000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520,681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29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33%
授予价格	10.05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 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激发核心团队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全部收益。如果因前述原因发生损失的,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向该股东赔偿损失;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转让的有关协议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应当立即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冲突,不相关联。

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1.72亿元,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37%,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该部分股票尚未归属上市。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7610万股,约占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0%。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0,6810万股,约占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六)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七) 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新酬委审核确定。

(八)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

(九) 激励对象的考核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方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十) 激励对象的考核周期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周期为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止。

(十一)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十二)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十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十四)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十五)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十六)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十七)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十八)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十九)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一)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二)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四)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五)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六)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七)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八)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九)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十)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十一)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十二)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十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十四)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十五)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十六)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十七)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十八)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十九)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一)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二)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四)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五)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六)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七)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八)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十九)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五十)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公司新酬委根据《公司法》、